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自願公佈

### 西藏採礦和爆破項目中標

本公佈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接納函，其中表示本集團就中國一間國有礦山企業（主要從事黃金、白銀、銅和鉬的開採和提煉）位於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的一個礦山的兩個採礦（含爆破工程）項目的招標中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收到雙方正式簽署的兩份合約。兩份合約的含稅價值約為人民幣27.9億元（約31.78億港元），合約期分別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而本集團將擔任採礦和爆破項目的總承包商。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寶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